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人，董事陈素琴、胡学庆、独立董事史洪岳先生、范进学先生和方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 号）文件，公司以 11.78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4668926 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20 万元增加至 456,868,926 元，公司总股本 20,220 万股增加至 456,868,926 股。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

案》，会议就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事项第 8 条规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6,868,92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22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6,868,9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6,868,92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6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6 年 4 月修订稿）》。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于 2016 年 2 月才实施完毕，且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两家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户，并授权该两家子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事宜。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增资到全资子公司后的一个月内分别与两家全资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6 日